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3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現已52歲，前因疾病關係於33歲後即未再繼續就業，與社會脫節已久，雖已通過照顧服務員國家考試取得證照，然自民國113年12月開始接案以來，月收入僅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名下並無其他任何財產及收入，原有存款尚須繳納保險、水電瓦斯、醫療等相關費用，確實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原裁定疏未調查伊113年度之財產狀況，率

以伊已有工作收入、儲蓄可維持生活，無核發給付扶養費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因而廢棄原法院第一審准予暫時處分聲請之裁定，駁回伊暫時處分之聲請，顯然違背法令及不備理由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維持生活能力，無核發給付扶養費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等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而非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失能診斷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鑑定日期111年11月4日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